

國立中正大學增設、調整院系所作業流程

系所
擬定申請增設、調整系所計畫書

系務會議通過

院務會議通過 (做好院內教師、學生員額、空間等規劃之協調工作)

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(由系所提案並會教務處、研發處；或總務處)

校務會議通過
(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校內程序)

研究所、碩士(專班)、博士班增設及法律類科增設調整
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(10 月底前，申請單位完成修改計畫書及校內審議程序後) 將會議紀錄及計畫書送教務處彙報

學系增設調整、碩士班調整
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 (6 月底前) 將會議紀錄及計畫書送教務處彙報

教務處
(將系所提出之計畫書報教育部)

教育部核定

通知系所

教務處

研修組織規程
(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)

核准後公佈設立及招生